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的通知，陈略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首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陈略先生于2015年11月4日将其持有的首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,000,000股质押给鹏华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用于通过股票质押进行融资。2016年6月7日，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。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陈略先生质押给鹏华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9,6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40%）。2016年11月15日，陈略先生将上述质押股票全部解除了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略先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流通股581,340,196股，持有其他普通股1,604,36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,944,5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33%。陈略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11,160,594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32%。陈略先生未质押的股份总数271,783,962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